

མཚོ་ལྷོ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སྤྱི་ཁོམས་ཁོར་ཕུག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海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南生发〔2020〕105号

签发人：赵邦庆

海南州生态环境局

关于同德县穆黑汞矿污染调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同德县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同德县穆黑汞矿污染调查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同生发〔2020〕15号）收悉，经我局组织相关专家研究论证，现对同德县穆黑汞矿污染调查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内容与规模

（一）污染状况调查。对矿区矿渣及其周边土壤、地下水环境进行调查，调查覆盖矿区总面积约0.24平方公里，调查内容包括地层岩性、地下水、含水层结构、水文地质等。鉴定矿石渣特性，测绘矿区地形图，编制水文地质勘查报告、地块调查报告等。

（二）污染风险管控。对矿渣痕迹区依地势修建防洪挡

墙 594 米，截排水沟 1103 米。

二、资金概算

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，全部为 2019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。计划支出调查费用 171.82 万元，工程费用 129.67 万元，二类费用 43.44 万元。预备费 15.07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完成时限

2020 年 5 月—2021 年 3 月。

三、项目管理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要求完成项目建设，不得随意变更、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制、监理制等制度，加强工程质量监管。落实项目公示制，确保项目资金安排和实施过程公开透明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加快工程实施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认真落实项目进度报告制度，每周周三前向州生态环境局报送项目周进度，每月 25 日前向州生态环境局报送项目月进度。

（四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

（五）加强项目档案和信息管理，项目建设相关资料须及时归档备案，以备检查验收。

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，档。

海南州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5 月 7 日印发